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6-20  
债券代码:133782,133783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294,134334 25康佳03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经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如果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可能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0)。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报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3.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标准,公司应当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

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sindex](http://news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6-21  
债券代码:133782,133783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294,134334 25康佳03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康云”)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公司持有烟台康云34%的股权,烟台华毅康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华毅”)持有烟台康云33.66%的股权,毅康控股(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控股”),为烟台华毅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烟台康云32.34%的股权。目前,烟台康云主要负责建设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479亩环保科技小镇项目(以下简称“环保科技小镇项目”)。

烟台康云成立于2019年12月,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成立时公司持有烟台康云51%的股权,毅康控股持有烟台康云49%的股权。2020年11月,烟台康云以约6.372亿元竞得环保科技小镇项目,因烟台康云注册资本不足以支付上述对价,公司及烟台康云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烟台康云提供了股东借款约6.65亿元,其中公司同股同权提供约3.39亿元股东借款,持股49%的毅康控股同股同权提供约3.26亿元股东借款,用于支付用地地价和建设价款、相关税费和项目前期其他资金需求。

2021年3月,公司通过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将公司持有的烟台康云17%股权转让给烟台华毅。股转完成后,公司持有烟台康云34%的股权,烟

台华毅与毅康控股合计持有烟台康云66%股权,即烟台康云由公司的控股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在股权转让的同时收回了17%股权所对应的5,010万元股东借款。为顺利推进环保科技小镇项目,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挂牌转让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7%股权后按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烟台康云17%股权完成后,与烟台康云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烟台康云提供股东借款,其中公司的股东借款金额不超过2.26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8%。该股东借款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对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及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7%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33)。

因商住用地开发需履行前置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并且销售不及预期,首次批准财务资助到期时烟台康云无资金归还股东借款,为顺利推进环保科技小镇项目建设,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向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烟台康云提供不超过2.26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为8%。该股东借款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为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

截至2025年末,股东共同向烟台康云提供了约6.65亿元股东借款,其中烟台华毅与毅康控股合计提供约4.39亿元股东借款,公司提供约2.26亿元股东借款。烟台康云已将股东借款用于支付地价款、相关税费和项目开发建设所需费用等。

因环保科技小镇项目销售进度不及预期,为施加压力加快项目进展,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要求烟台康云按合同约定归还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约2.26亿元及其利息,但烟台康云因项目销售不达预期且资金不足,所以无法及时归还,导致股东借款逾期。

二、烟台康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0日。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街68号状元里5号楼。法定代表人:郭新民。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资产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规划设计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评估;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25 债券简称:冀东转债

##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转股价格:13.01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止。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6月2日起由初始转股价15.78元/股调整为15.28元/股。

公司向北京金隅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5,988,043股于2021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14.21元/股。

公司向13名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8,571,428股于2022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2年1月14日起由14.21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3年5月31日起由13.26元/股调整为13.11元/股。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5年6月26日起由13.11

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

二、可转债回售情况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25年12月16日,“冀东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冀东转债”回售申报数量为1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25年12月16日,“冀东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冀东转债”回售申报数量为22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冀东转债”因本次回售减少的数量计入2026年第一季度。

三、冀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冀东转债因转股减少6,000元(60张),转股数量为1,457,595.300(10,435,953张),转股数量为66,134,850股;冀东转债余额为1,776,401,500元(17,764,015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张)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数(张)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6,862,600	1.01	0	26,862,600	1.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580,000	1.00	0	26,58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282,600	0.01	0	282,60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1,354,178	98.99	457	2,631,354,635	98.99	
三、总股本	2,658,216,778	100.00	457	2,658,217,235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9512082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金隅冀东”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冀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28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下属酒店管理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下属酒店管理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广东希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希”或“受让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或“标的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就公司向承希转让其持有的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事项达成意向。前述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转让酒店管理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根据原协议约定,各方拟于原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各自内部审批、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价款支付和工商变更手续等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工作。现根据实际工作进度,为顺利推进后续相关事项,公司于近日与承希、酒店管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作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交易时间安排进行重新约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概况  
近日,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输变电、配网相关项目,中标金额6,100.26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信息工程系统有限公司中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度-2028年度信息工程项目”,中标金额1,675.50万元。上述项目中标金额合计7,775.76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万元)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设备采购(含电缆及附件材料采购)	0711-260T1.00311002	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系统监控系统 包16、包30	3,102.81
2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26年电网工程物资第一次框架协议物资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案	2602-GK003	数据录采终端-智能线监控加前融合录采包4 智能变电站监控系统-收监专用包	1,978.95
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6年物资第二次公开招标采购案	182632	变电站一键顺控系统 包1 测控控制装置 包2 合并单元及智能终端 包3 智能变电站监控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包1	1,018.50
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2028年度信息工程项目	WHYTB-105-WHYTB-105-2026-ER008-01-02-ER008-01-04	主项工程施工、技改工程建设和维保服务(标段二、标段四)	1,675.50
		合计			7,775.76

1、鉴于标的公司处于初始运营阶段,为便于受让方对标的公司开展全面业务尽调、经营状况评估及未来收益预期研判,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安排顺延三个月(2026年6月30日终止)。

2、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盖章成立并生效,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系各方结合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原协议顺利履行,经友好协商一致后确定和签署。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完善原协议安排,保障交易事项稳步推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能否按补充协议约定时间顺利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合作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14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红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390,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50%)。

2.本次解除冻结数量为17,197,4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5.1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9%。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马红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12月3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马红富先生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解除,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6年4月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马红富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马红富	否	17,197,400	65.17%	8.79%	2025年7月2日	2026年3月31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马红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合计26,39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所持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无被冻结、轮候冻结情况。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永东转2(债券代码:127059)转股期为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4月7日,转股价格为8.16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永东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永东转2”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462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5月1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永东转2”,债券代码为“127059”,上市数量380万张。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东转2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4月7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86元/股。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6日起由原来的8.86元/股调整为8.6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1日起由原来的8.65元/股调整为8.6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8.63元/股调整为8.4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末,环保科技小镇项目已开工建设约194.8亩土地,公司已推动烟台康云与政府协商将未开发的土地284.2亩进行退地,目前已完成退地相关协议签署。烟台康云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4,695.14万元,负债总额为168,546.47万元,净资产为-23,851.33万元,营业收入为31,813.61万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烟台康云提供了约2.26亿元股东借款,烟台华毅与毅康控股合计提供约4.39亿元股东借款,合计向烟台康云提供了约6.65亿元股东借款。

三、逾期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逾期情况  
近日,公司对烟台康云的股东借款逾期,鉴于环保科技小镇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为施加压力加快项目进展,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要求烟台康云按合同约定归还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约2.26亿元及其利息,但烟台康云因项目销售不达预期且资金不足,所以无法及时归还,导致股东借款逾期。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烟台康云股东借款逾期事项,首先,公司已向烟台康云发出催款通知书,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后续将进一步加大催收力度,并拟通过法律手段对烟台康云进行诉讼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其次,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通过共管烟台康云印章和银行账户U盾等方式监督烟台康云经营管理及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政府保交房工作。最后,公司已推动烟台康云与政府协商将未开发的土地进行退地,目前已完成退地相关协议签署,后续将根据协议逐步收回相关土地款项,项目开发留存资金可用于归还公司借款。公司将持续紧密关注烟台康云资产现状、信用记录、涉诉情况、偿债能力以及项目开发进度,采取措施尽快收回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受政策调整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全额收回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烟台康云股东借款逾期事项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有关上述股东借款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